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陳永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明秀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87年度裁全字第1233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23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89年度存字第1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聲請人對相對人取得本院86年度執字第607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債權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並非本案之訴訟，此種情形，亦非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就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已確定，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而

01 聲請人復未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
02 人行使權利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